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北簡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莊雅鈺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34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莊雅鈺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水藍色網狀裙1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罪名：核被告莊雅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科刑：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之前科，猶不知戒慎其行，任意竊取他人之物，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益，對於社會治安及民眾財產安全產生危害，應予非難，惟念其犯後坦認犯行，犯罪手段尚屬和平，兼衡被告竊取財物之價值及所生損害，暨其碩士肄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被告竊得之水藍色網狀裙1件，係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

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志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楊麗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書記官 林欣緣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3427號

被 告 莊雅鈺 女 3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巷
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揭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 罪 事 實

一、莊雅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1月14日中午12時42分許，在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○段000號六家plaza商場1樓汎森國際有限公司之櫃位，乘店員疏未注意之際，以未結帳而攜出店內商品之方式，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之水藍色網狀裙1件（價值新臺幣1780元）得手，嗣店員葉雅真發覺遭竊並報警究辦，經警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葉雅真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莊雅鈺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02 訴人葉雅真於警詢時指述情節相符，並有員警職務報告（11
03 3年7月27日）、汎森國際有限公司銷貨日報表、出貨單、臺
04 灣高鐵會員帳號及訂位紀錄（莊雅鈺）、現場照片（含監視
05 器擷取畫面及商品照片）共12張等在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
06 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莊雅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至被
08 告所竊得之水藍色網狀裙為渠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
09 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
10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15 檢察官 吳 志 中